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绵阳市安州区农业农村局的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-井冈·戊唑醇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亿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-苦参碱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省黄骅市鸿承企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6,230万元（大写：陆仟贰佰叁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,113万元（大写：柒仟壹佰壹拾叁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小麦一喷三防物资采购-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,229.8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1,597.81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伍佰玖拾柒万捌仟壹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成都泽畔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19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